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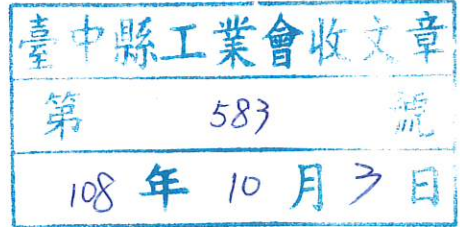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
99號文心樓4樓

承辦人：周玉珍
電話：04-22289111~35223
傳真：04-22520624

420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工業總會(臺中縣工業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08022842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 函、勞工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設置辦法



主旨：「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設置辦法」，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以勞動福4字第1080135923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(含法規命令條文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、事業單位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8年9月23日勞動福4字第108013592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勞動部(電話：02-85902791)。

正本：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總會(臺中縣工業會)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(臺中縣商業會)、台中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港加工出口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霧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市長 盧秀燕

勞工局局長吳威志執行